

环境质量

【水环境质量】 2021 年，石渠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Ⅱ类。乡镇饮用水监测点位均达到Ⅲ类水质，达标率 100%。

【空气质量】 2021 年，石渠县监测有效数据天数 356 天，优 263 天，良 82 天，重度污染 0 天，轻度污染 0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%。为有效提高空气质量，投入资金 40 万元，对石渠县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换。

生态建设

【饮用水源地保护】 2021 年，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 14 个饮用水源地开展执法检查 30 余次，修复损坏网围栏 60 米，制作标识牌 8 副，维修监控设备 2 次，取水口砂石清理 4 次，有效保护了饮用水地的质量安全。同时，与各乡（镇、场）签订水源地监管年度目标责任书 22 份，并按时完成水源地监管系统数据录入工作。

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】 根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农村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，2021 年，投入资金 833 万，实施完成黄河流域热曲支流哥德尔给曲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；投入资金 218 万元，实施完成真达村等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；投入资金 109.4 余万元，实施完成呷依乡呷依一村、格蒙乡格贡一村和

长沙贡玛乡格贡一村“千村示范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；投入资金 110 万元，实施完成呷依乡俄布村等 5 个村 40 户村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点项目建设。按照石渠县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规划要求，完成 2021 年、2022 年农村污水治理和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储备入库工作；拟定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16 个，争取入库储备。

【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】 2021 年，制定印发《石渠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》，并完成省级生态示范县创建相关指标达标情况自查工作；完成呷依乡当拉村州级生态示范村创建资料编制工作。

环境治理

【土壤污染治理】 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风险，强化监督排查。充分利用土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同时与办理单位和个人签订承诺书，确保用地不污染。2021 年，对汽修行业开展防渗措施及危废暂存间专项检查 18 场次，责令 8 家汽修店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完成防渗整改工作，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；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土壤监测点位的核定工作 2 个；石渠县未出现土壤污染情况。

【固体废物安全处置】 2021 年，县环境执法队定期对县人民医院、县疾控中心医疗等机构医废存储、运输、处置等开展执法检查 24 次；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